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 (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3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归属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99倍,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0年8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8月2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4.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1,407.7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发行2,000万股的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212,26660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上海沿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沿浦的股票简称为“上海沿浦”,股票代码为“60512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沿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2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归属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99倍,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0年8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17.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记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1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1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1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18.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19.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0.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1.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2.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3.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4.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5.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6.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7.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8.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29.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0.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1.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2.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3.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4.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5.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6.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7.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8.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9.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0.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1.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2.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3.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4.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5.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6.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7.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8.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49.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0.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1.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2.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3.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4.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5.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6.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7.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8.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59.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0.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1.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2.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3.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4.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5.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6.当出现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div